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常小安先生的配偶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8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张颖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3,75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297%。

截至本公告日，张颖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82,000 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颖	其他股东：董事常小安之配偶	735,000	0.9188%	IPO 前取得：7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张颖	182,000	0.2275%	2023/2/27~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66 -49.71	7,919,275.84	553,000	0.691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